



甲、申請資格

1. 兩年制「短宣」訓練：

- a. 必須清楚兩年全時間傳福音搶救靈魂的意義和價值。
- b. 有刻苦心志，愛靈熱誠，不求安逸享受。
- c. 信仰純正，清楚得救，受水禮一年或以上。
- d. 最少閱畢整本聖經(新、舊約)一次。
- e. 18歲或以上。
- f. 身體、精神及心理皆健康。
- g. 香港中學會考及格
【5科合格包括中文、英文(Syll. B)，若是英文(Syll. A)須獲C級或以上程度】
或持有香港中學文憑考試(DSE)2級或以上
【中學文憑考試的核心科目(中國語文、英國語文)及三個科目(核心或選修)，合共五科】
若學歷未達上述程度，將以試讀生身份入讀，經各方面考核通過後，才轉讀為正讀生。
- h. 教會推薦：「短宣」乃教會差派支持並監察及督導的「本地短期宣教士」，故申請人必須經由所屬教會或福音機構推薦，並盡力在禱告及經濟上支持申請人。另訓練內容有「堂會佈道實習」，在所屬教會協助教牧同工，專責執行及推動教會內外的佈道及初信栽培事工。

2. 一年制「職青」訓練：

- a. 為只能抽出一年受訓，而具備兩年短宣申請資格之信徒而設。
- b. 職青學員若在受訓期間成績達到中心要求，並獲教會推薦，經面試後可申請轉入兩年短宣訓練。

3. 一年制「基青」訓練：

- a. 為中一或以上程度，但未達到香港中學會考及格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2級程度之信徒而設。
- b. 其他要求與兩年短宣申請資格相同。
- c. 基青學員若在受訓期間成績達到中心要求，並獲教會推薦，經面試後可申請轉入兩年短宣訓練。

乙、申請程序

1. 請先祈禱等候，清楚願意奉獻一年/兩年全時間接受傳福音裝備，為主搶救靈魂。
2. 與所屬教會的牧者交通，詳述心志，讓牧者了解及提點。
3. 如牧者同意並支持，請聯絡本中心教務部索取〈申請表〉及〈信仰路線同意書〉。
4. 填妥表格及簽署〈信仰路線同意書〉後，連同以下資料交回/寄回本中心：
 - a. 得救見證(1000-1500字)；
 - b. 受感作短期宣教士見證(1000-1500字)；
 - c. 近照兩張(一張貼在申請表上，另一張浮釘於申請表上)、履歷、成績表、證書、身份證明文件之副本。

[請轉後頁]

- d. 報名費港幣\$100(支票抬頭:「香港基督徒短期宣教訓練中心有限公司」或“H.K. Christian Short Term Mission Training Centre Ltd.”),取錄與否,概不發還。
5. 當本中心收到以上申請資料後,會致函申請人的教會牧者邀請填寫〈教會推薦書〉。

丙、面試

1. 當本中心收到教會牧者填妥的〈教會推薦書〉後,即會安排申請人第一次面試。
2. 申請人須在第一次面試時填寫〈性向測驗問卷〉(TJTA)。
3. 已婚或已有穩定異性密友者,其配偶或異性密友會被邀請出席第二次面試,為要更了解「短宣運動」的精神、訓練內容及時間安排,以便學習支持申請者投身全時間的事奉。
4. 如獲取錄,將於第二次面試後繳交港幣\$100 留位費,此費用將於首個月之學費內扣除。若申請人退學,恕不退款。

丁、注意事項

1. 為使專一受訓,兩年制短宣及一年制職青、基青學員在訓練期間必須暫時放下職業、兼職或任何外間課程(包括神學/佈道訓練、在職進修、興趣班等)。
2. 為燃點香港教會的信徒實踐大使命,本中心會安排受訓短宣每學季(一年有三學季,兩年有六學季)有兩次主日下午到其他教會訓練及配搭教會肢體佈道,以推動教會佈道事工。
3. 在訓練期間,短宣學員必須出席中心安排指定(包括於公眾假期舉行)的活動、佈道及訓練。
4. 開課日期:2013年9月3日(星期二)開課。
5. 獲取錄的申請者必須於2013年8月21-22日(星期三至四),出席本中心「自治會」活動。
6. 2013年9月-2014年8月全年之學費為\$11,400,可分12期繳交。
7. 詳細訓練課程及每週受訓時間表,可參考《短宣運動》簡介。
8. 如有任何查詢,請致電 2751 7744 或電郵 studies@hkstm.org.hk 與教務部聯絡。